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44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4,735,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024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3、长江晨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94,717,18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当前总股本为 293,292,435 股。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32,924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江晨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长江晨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2,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 14,735,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024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因经营发展需要，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2,024 股，持股比例由 5.14%变动为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腾远钴业	股票代码	30121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02,024		0.14
合计		402,024		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37,933	5.14	14,735,909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7,933	5.14	14,735,909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二、其他说明

1、长江晨道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长江晨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